

# 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(草案)總說明

電子煙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，目前已知約有七千種化學成分被使用於電子煙油，歐盟檢驗發現電子煙含有超過四十一種有害物質，容易引起肺部發炎、過敏與產生哮喘，且發生心肌梗塞的機率增加二倍；暴露於二手煙，會誘發氣喘、慢性阻塞性肺病(COPD)及加重肺部疾病。電子煙中的化學成分尼古丁會刺激眼球，恐導致嚴重併發症，如青光眼、視網膜病變。國外亦查出含有安非他命、大麻等毒品案例，且有爆炸的風險，高度危害使用者及周遭人員健康。而國際間已發生多起電子煙造成肺傷害致死案例，顯示此類產品有嚴加管制之必要。

為因應國內外情勢，本自治條例特增訂類菸品之定義，就其原料之特性及使用方式，與菸品區隔，將尼古丁及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歸屬類菸品，並採取禁止類菸品之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使用、展示及招牌廣告政策，且不使用俗稱之電子煙，避免本市業者未來以其他名稱上市，或推出以非電子方式產生氣霧之產品，而規避法律之適用，務期杜絕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種類菸品，對於市民健康之危害。

另，加熱式菸草產品，亦未受現行菸酒管理法「菸品」規定，故列「其他菸品」予以規範，以達到新興菸品（指類菸品與其他菸品）全面管理之需要。

為有效管理新興菸品，防制新興菸品之危害，以維護市民健康，特制定本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，以加強落實本市新興菸品管理，並參酌我國現

行相關法規及執行實務，爰制定本自治條例，全文共計十三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一、本自治條例之目的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
二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
三、明定本自治條例涉及相關機關權責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
四、明定用詞定義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
五、未滿法定吸菸年齡者，不得使用新興菸品；任何人不得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未滿法定吸菸年齡者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
六、明定禁止使用新興菸品之場所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
七、明定除吸菸區外，禁止使用新興菸品之場所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
八、禁煙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制止使用新興菸品行為義務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
九、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或廣告招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；其他菸品於本市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校園周邊五十公尺內，實體店面應禁止販賣、展示及廣告，招牌禁止有其他菸品意旨之文字、圖像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
十、違反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之罰則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
十一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

十二、違反第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之罰則。（草案第十二條）

十三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三條）